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增春先生（独立董事）、李承润先生（独立董事）、徐以发先生（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李增春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	《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审议通过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审议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谨慎性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审计意见无异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的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